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7297658762026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广西政采[2026]7945号

住所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粮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中心1号楼19层19-01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公务车	具体维修项目详见附件清单	1	批	46439	桂AJK551 桂AD3377 桂AJK844 桂AD8477 桂AA3597 桂AD8477 桂AD7477 桂ADY399 桂AD4477 桂AA3597 桂A84035 桂AJK552 桂AJK557 桂AJK551 桂AAR537 桂AV7103 桂AA620A 桂AA620A 桂AL69W1 桂A92011	46439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肆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整，（小写）46439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	通讯地址：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20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中心1号楼19层19-0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陆精华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2518839	电话：13627878456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建行铁道支行
账号：45001604568050700256	账号：4500160476805070072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